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胡馨云

訴訟代理人　孟士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甫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